

通 報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6 日 編號：校園安全—075

- 一、依據本署學務校安組 102 年 4 月 6 日因應 H7N9 流感疫情緊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運用轄屬分會（區）連繫縣市內高中職、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等學校，每日確實瞭解學校缺課學生是否因流感請病假，各校統計後，於每日早上 9 時前完成法定疾病或一般疾病之校安通報。
- 三、本署業務承辦人：韓世偉教官
電話：04-37061340
傳真：04-23398219
e-mail：e-6111@mail.tpde.edu.tw

此致

各直轄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高雄市聯絡處

教育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校安科



敬啟

校園流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

註：本作業流程將隨疫情變化而調整

主要流程
協同流程

